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陈爱文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426 号中海油大厦 9 楼。

4、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yussen.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良谋 毛赦

电话:0752-5962808 传真:0752-5765948

电子邮箱:stock@yussen.com.cn

6、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温馨提示

因新冠疫情尚未结束,鉴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公司鼓励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来现场参会的股东,请及时了解各地相关防控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6

2、投票简称:宇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在该次会议上的全部权利(若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如下全部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2.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胡先君	总经理	1	31	4.65%	0.14%
2	谭良谋	副总经理	1	28	4.20%	0.13%
3	周丽萍	副总经理	1	20	3.00%	0.09%
4	湛明	副总经理	1	12	1.80%	0.05%
5	中层管理人员		58	363.5	54.58%	1.64%
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6	133.5	20.05%	0.60%
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12.5	1.88%	0.06%
8	预留		–	65.5	9.83%	0.29%
合计			150	666	100%	3.00%

备注:

1、上述任何一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宇新股份 股票代码:002986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是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是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是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是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是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0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是	
11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是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是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是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是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是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是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是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是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 10 年	是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是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是	
	(1)对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涉及的标的予股票种类、的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予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是	
	(4)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是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是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是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是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不适用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是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是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是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不适用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不适用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	不适用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是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是	
	(1)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是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3)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是	
	(4)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5)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6)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是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9)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是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适用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是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是	
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2]第 3708 号

致: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宇新股份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宇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宇新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宇新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宇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复制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查阅的文件资料,宇新股份向本所作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陈述、文件、资料及信息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无虚假成分、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相关文件及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宇新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新股份系通过其前身湖南宇新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520 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宇新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86"。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新股份现持有长沙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94045819W)。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现行《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 A-2 地块第 7 栋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胡先念,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宇新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下述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仍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共十六章节,主要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以及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优秀管理人员和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 150 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717 人,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正式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0.92%,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后报董事会审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履行相关程序。所有激励对象应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应通过公司网站或其它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作为限制性股票。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666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214.64 万股的 3%,其中首次授予 600.5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214.64 万股的 2.7%;预留 65.5 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214.64 万股的 0.2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83%。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授予数量将参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666 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胡先君	总经理	1	31	4.65%	0.14%
2	谭良谋	副总经理	1	28	4.20%	0.13%
3	周丽萍	副总经理	1	20	3.00%	0.09%
4	湛明	副总经理	1	12	1.80%	0.05%
5	中层管理人员		58	363.5	54.58%	1.64%
6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86	133.5	20.05%	0.60%
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12.5	1.88%	0.06%
8	预留		–	65.5	9.83%	0.29%
合计			150	666	100%	3.0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及来源,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来源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首期授予及预留权益的各自数量、占本次激励拟授予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区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为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限售期	解除销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限售期	解锁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